立會宣誓「加料」作騷 15人面對司法覆核

出來玩 遲早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今屆立法會多新人入局，各人為搶焦點怪招盡出，更有甚者辱國播「獨」，結果卻是引火燒身，隨時議員身份不保。繼公然以「支那」辱國的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被司法覆核其議員資格後，「龜速」宣誓的劉小麗等一眾15個有事無事都要在宣誓「加料」的反對派議員，亦接連面對司法覆核申請的挑戰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有關人等在宣誓的莊重時刻選擇「玩嘢」，甚至鼓吹「港獨」，最終面對法律問題可謂「自己攞嚟衰」，並直言既要隨意挑戰法律，就須承擔相應後果，預計部分人將「走唔甩」玩火自焚的結果。

針對游梁覆核今日宣判

每屆立法會都有宣誓就職的環節，唯獨今屆隨着激進分子的入局，宣誓儀式亦變得特別混亂，既有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以「支那」辱國、展示「港獨」口號布條，又有劉小麗「龜速」宣誓，想藉着逐字分隔，令誓詞變得「毫無意義」等等，三人先後被政府或市民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挑戰他們任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合法性，其中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針對游、梁兩人的宣誓問題所提請的司法覆核，今日下午將有判詞。

起初的司法覆核只針對上述3人的議員資格、是否可領取議員薪津等問題，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釋法，講清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要求後，其他宣誓時「玩嘢」的反對派議員（**見表**），也接連受到市民司法覆核的挑戰。先有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創會會長鄭玉佳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法院宣告梁國雄、羅冠聰、鄭松泰等「八妖」的宣誓無效，昨日再有「愛港之聲」成員陳嘉偉針對11名宣誓加料的反對派議員入稟，令有事無事都亂叫口號的民主黨4人及工黨張超雄都「瀨嘢」，隨時有被踢出立法會的可能。

法律界斥「自己攞嚟衰」

對於上述情況，執業大律師、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認為，有關人等在宣誓的莊重時刻選擇「玩嘢」，最終面對法律問題可謂「自己攞嚟衰」，「過往出現的宣誓加料行為可能為他們『壯了膽』，但不應隨意挑戰法律，更加唔好咁蠢走去跟風。有些人可能以為自己宣誓加料不會有事，但以今次所見，部分人可能可以無事，但有些問題較嚴重的，點都『走唔甩』，要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。」

對於越來越多反對派議員因宣誓問題被司法覆核，他認為眾人會否受影響是可圈可點，最主要看今日有關游、梁的司法覆核案的判詞。他又指出，市民大眾若覺得有問題，絕對可申請司法覆核請法院裁決，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，當中亦無所謂「打壓」問題，「大家都各自請了『重磅律師』，暢所欲言，又何來打壓？」

市民按照釋法內容入稟

執業律師黃國恩亦指出，宣誓是莊嚴真誠的，承諾本是常識，但部分經選舉而出、已是成人的反對派議員卻要「玩嘢」、加料，已影響宣誓嚴肅性，認為他們面對市民採取法律挑戰，絕非無辜。他表示，自從人大釋法之後，令市民對宣誓風波一事更加關注，起了普及法律知識的作用，加上他們按釋法內容，再對照個別議員的宣誓表現，認為他們做法過分時，難免就會以提請司法覆核要求法院裁決。他說：「我覺得一連串的司法覆核申請反映了民意、市民對他們宣誓表現的不滿，也有助撥亂反正，令大家反思將來宣誓時應該怎樣做。」

■前日在立法會外舉行的「反港獨 撐釋法」大集會，逾5萬人、數十團體到場支持，堅決向議會歪風、「港獨」行為說「不」。 大文集團全媒體新聞中心 攝

民情激憤 「誓」不兩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今屆立法會一開局就亂象叢生，宣誓時亂叫口號、以「支那」辱國、故意拖慢宣讀誓詞和隨意斷句變調的讀法，令宣誓的嚴肅性蕩然無存。普遍市民或難採取法律行動去對抗歪風，但不少市民都循不同渠道發聲，包括網上聯署及在網上民調投票，要求有關人等滾出立法會；不同團體登報發表譴責聲明；到立法會大樓外多次集會表達反對聲音等。日前逾5萬人參與的「反港獨 撐釋法」大集會，更進一步反映出沸騰的民意。

兩星期逾百萬聯署「懲邪」

自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於上月12日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，公然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字眼侮辱國家、民族與全球華人後，短短兩個星期已有逾百萬名市民通過網上聯署，當中更有約12萬聯署的IP地址來自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等歐美國家，譴責兩人的惡劣言行，並要求褫奪他們的議員資格。滔滔民意要求兩人不得重新宣誓，應該直接滾出立法會。

其他不同界別或各人發起的聯署，均錄得數以萬計的市民參與。其中由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年級學生、「正義哥」莫嘉傑成立的「聯署譴責游蕙禎，要求公開道歉並收回侮辱及歧視中國人言論」及「要求梁君彥拒絕為辱華梁頌恆、游蕙禎監誓」等兩個網絡聯署平台，兩星期就合共收到逾13萬條留言，批評譴責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的比率高達95%。

大規模集會反「獨」撐釋法

此外，數個有逾萬名市民參與起跳的民調都顯示，逾九成人支持政府就宣誓問題入稟法庭，以及不接受「雙邪」再作宣誓等。

網絡世界一片沸騰的同時，現實世界亦是集會連連，不斷有市民現身立法會大樓外表達不滿，要求踢走不嚴肅宣誓的反對派議員。

自上月12日的立法會大會後，每逢周三大會都有市民到場集會，力抗議會內反對派眾妖，表達要踢走「雙邪」等人的心願。前日舉行的「反港獨 撐釋法」大集會，更有逾5萬人、數十個社會各界不同團體到場支持，堅決向議會內的歪風、「港獨」這種分裂國家的行為說不。

反對派宣誓「玩嘢」玩出火

游蕙禎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0月15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宣誓時展示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（香港不是中國）布條，以英語宣誓時，更將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讀成「People's Re–fuxk–ing of 支那」，宣揚日本侵華時侮辱中國人的字眼，並加入效忠「香港民族」等內容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死梗

梁頌恆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0月15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宣誓時披着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（香港不是中國）布條，同樣將「China」讀成「支那」，並加入「捍衛香港民族（Hong Kong Nation）利益」的內容。宣誓時其中指和食指交叉，意味會違反誓言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死梗

劉小麗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0月25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以「龜速」讀出誓詞，每字中間均停頓數秒，事後更在facebook上表明自己的宣誓「毫無連貫性及意義可言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極高

姚松炎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首次宣誓時，在誓詞中加入「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，爭取『眞普選』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」，第二次宣誓時將自行增加的內容放在誓詞最後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極高

羅冠聰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以反問語氣讀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，並在宣誓前高呼「希望在於人民，改變始於抗爭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很高

朱凱廸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在誓詞後加上「『民主自決』，反對梁君彥做立法會主席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很高

梁國雄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手持黃傘，攜帶「8·31」決定道具，高喊「『雨傘運動』，不屈不撓，人民『民主自決』，梁振英下台」，在宣誓後高喊「撤銷人大『8·31』決議」、「我要雙普選」，並撕爛「8·31」決定道具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陳志全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批評特區政府干預立法會事務，撕爛政府有關議員宣誓的聲明，宣誓後高喊「我是香港人，我要『眞普選』，拉布抗惡法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邵家臻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在宣誓後高叫「『雨傘運動』，敗而不潰，We're back」等口號，敲響「佔領」時使用的鈴鼓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鄭松泰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0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宣誓前表明不認為宣誓儀式可以達到抗爭效果，讀完誓詞後加上「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」等字眼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黃碧雲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讀完誓詞後叫口號，包括撤回人大「8·31」決定、特首梁振英下台、水務署立即驗水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尹兆堅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在宣讀誓詞時奇怪地斷句，例如在「中華人民」與「共和國」之間停頓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鄺俊宇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宣誓後叫口號「香港係香港人主場，莫忘初衷，我要眞普選，香港人加油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張超雄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帶着「8·31」決定道具紙宣誓，讀完誓詞後撕掉道具紙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林卓廷

首次被入稟日期：2016年11月14日

被指違法行為：宣誓後高呼「打擊貪腐，狼英下台」

被取消資格機會：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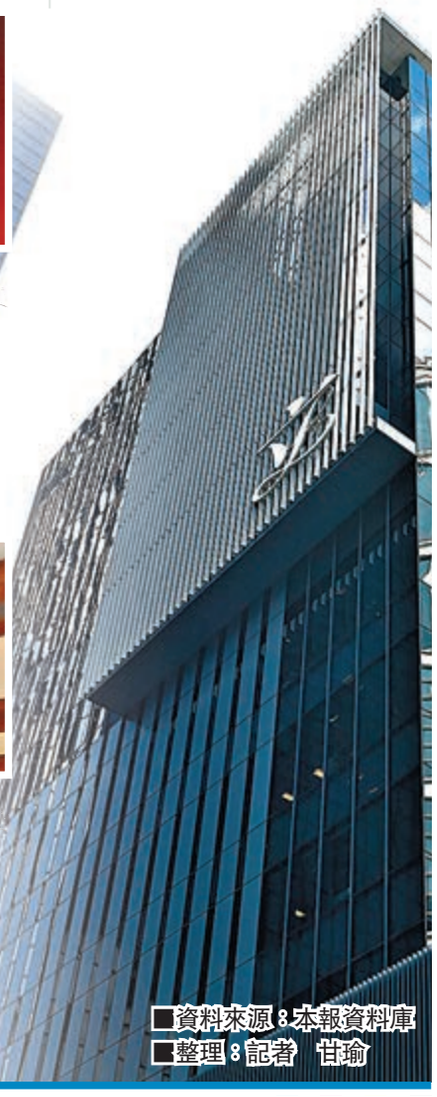

■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■整理：記者 甘瑜